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0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律政司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432/10-11(01) 及 CB(3)840/10-1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以下文件——

- (a) 政府當局於會議當日發布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而提交的文件[於2011年7月25日隨立法會 CB(2)2432/10-11(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

3.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會就填補立法會任期內議席空缺的建議，進行大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1年9月24日結束。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決定應否修改相關建議。

4. 委員察悉，諮詢文件臚列下述4個填補立法會任期內議席空缺的方案 ——

- (a) 方案1 —— 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 (b) 方案2 —— 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4日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經修訂建議)；
- (c) 方案3 —— 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病重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及
- (d) 方案4 —— 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

立法時間表

5. 政府當局回應林大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諮詢工作完成後，當局會整理所接獲的意見，並發表詳列該等意見的報告。政府當局擬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

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如有需要，會安排進一步舉行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3日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4 - 00042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8 - 0016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會上提交的以下文件—— (a) 在會議當日發布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及 (b) 政府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而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2432/10-11(01)號文件]。	
001602 - 00241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不恰當，因為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便應進行諮詢。至於諮詢文件，他認為內容有偏頗，並加入了很多具指向性的問題。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不符《基本法》所表達的意見，應包括在諮詢文件內。他指出，根據民主黨最近進行的一次民意調查，超過50%的受訪者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和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已納入諮詢文件內，文件內載有這些團體在其網站發表對擬議遞補機制的意見的網頁連結。至於政府當局就其在2011年7月4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經修訂建議在法律方面的意見，亦載於諮詢文件的附件中。	
002413 - 00322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多個政黨和團體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反對條例草案。對於諮詢文件沒有提出維持現狀的方案(即任期內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現的議席空缺經補選填補的現行安排)，他表示失望。</p> <p>湯議員亦認為，諮詢文件第4.08段所載的方案一(即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的弊端，亦適用於方案二、三及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方案二、三及四是關乎任期內議席空缺的填補安排，所參考的是上次換屆選舉的結果，這可令選民在該次換屆選舉的整體意願得以體現。這些方案不會限制辭職議員在補選中被提名為候選人。</p>	
003225 - 00402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批評，法案委員會已經完成其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了報告，政府當局才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此情況實在史無前例。按諮詢文件所述，《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被選舉權，吳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任何憲法依據剝奪辭職議員在同屆任期內參與任何補選的權利。</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日本，透過比例代表制選出的議員如辭職或離任，當局不會為填補議席空缺而舉行補選。</p>	
004023 - 004814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指出，社會上有強烈意見認為，必須堵塞現行替補安排的漏洞。關於諮詢文件第4.08(c)(iii)段所指出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的弊端，他詢問應容許甚麼例外情況。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方案四(即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而言，第4.20(d)段所述讓立法會議席懸空的法律問題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意見認為，填補因議員患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而出現的議席空缺，應與填補因議員主動辭職而出缺的議席有所區分，並應考慮在後者情況出現時容許例外處理。至於方案四，政府當局表示，德國和波蘭有相似安排，當局需要進一步探討此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5 - 0055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沒有提出維持現狀的方案。她亦憂慮到，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後，不會舉行補選。</p> <p>政府當局強調，一如諮詢文件第5.06段所述，當局歡迎回應者就是否應維持現狀提出意見。當局亦保證，在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後，會舉行換屆選舉。</p>	
005546 - 01054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較早前就諮詢文件的內容所表達的意見。她亦關注到，諮詢文件沒有提出維持現狀的方案。</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歡迎公眾人士就是否應維持現狀一事發表意見。在諮詢工作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審慎及詳細考慮所有接獲的回應。</p>	
010545 - 011401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大輝議員表示，希望諮詢工作能在真正公開和公平的方式下進行。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充分考慮那些沒有任何政黨聯繫的議員所提的意見。他詢問，兩個月的諮詢期可否延長，以及諮詢期結束後，就條例草案進行立法工作的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並制訂一個可以被多數人接受的建議。雖然政府當局還未決定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安排，但希望立法會可以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011402 - 012239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就諮詢文件而言，何鍾泰議員贊同諮詢文件內部分措辭有偏頗成分。他促請政府當局對社會各界提出的不同意見，給予充分考慮。他提述諮詢文件第4.08(c)(iii)段，並詢問就方案一所提出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何補選的安排，當局如何決定是否容許作出例外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如方案一被認為是可以接受和可行的方案，便必須有明確的法定條文，訂明在甚麼例外情況下，辭職議員可以參加同屆任期內的任何補選。	
012240 - 01311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就王國興議員問及方案四是否符合《基本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p> <p>(a) 最近有學者和評論員的意見認為，首先讓與離任議員屬同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空缺，並在該同一名單上再沒有候選人符合資格及願意填補空缺時，讓議席在任期餘下時間懸空，亦是一個可行方案；</p> <p>(b) 為了利便公眾諮詢期內的討論，政府當局必須在諮詢文件中指出，需要進一步研究讓立法會議席懸空的法律問題；及</p> <p>(c) 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各項法律問題，包括這個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p>	
013111 - 01380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p> <p>梁美芬議員認為方案一較為可取，因為如果議員在任期內辭職，便要舉行補選，而方案一可以把有關限制局限於主動辭職的議員。</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方案一時，應顧及下列事項——</p> <p>(a) 任期餘下時間的長短，是否會引起法律挑戰；</p> <p>(b) 這項建議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被選舉權的規定；及</p> <p>(c) 這項建議能否堵塞漏洞，原因是即使辭職議員本身不能參加補選，其政黨的其他黨員，或與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相同政見的人士，仍然可以參與有關的補選。	
013805 - 01443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沒有提出維持現狀的方案，余若薇議員亦表示關注。鑒於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不會限制辭職議員參與補選，她認為應讓選民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在補選中支持有關議員。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為諮詢文件內臚列的4個方案提供法律依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方案二是有法律依據的，而律政司對此方案所持的法律原則和考慮，已於2011年7月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文件中闡明。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他3個方案在法律方面的事宜。</p>	
014439-01494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考慮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政府當局有關填補立法會任期內議席空缺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該4個方案提供其法律意見。鑒於政府當局建議訂立一個替補機制，涵蓋任期內議席出缺的所有情況，而不單限於主動辭職的情況，此舉引起了極大爭議，因此謝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是否可以分階段進行立法工作。	
014946 - 015015	主席	如有需要，會安排舉行進一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3日